

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

審查會會勘紀錄

會勘時間：104 年 03 月 12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 00 分

會勘地點：強琳土石方資源堆置及加工處理場（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巷 29-9 號）

壹、主持人：劉委員國隆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(略)

記錄：莊政修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：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現場會勘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到期，爰依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申請營運展期，案經 104 年 2 月 26 日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會決議：第 2 項，依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9 條規定辦理現場會勘通過後，再請業務單位營造施工科依規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二、會勘事項：

1. 先至土資場辦公室，請土資場人員準備各委員所需檢視之文件。
2. 由土資場人員帶領委員巡查土資場環境及設施。
3. 至土資場辦公室檢視文件，各委員提出會勘意見。

決議：

一、現場之黃色貨櫃屋建物請拆除，如需設置請依相關規定重新申請農業區特許使用。

二、請廠商依臺中市政府各局室代表及委員現場會勘意見（詳附件）於一周內改善完成，將申請書提交都發局，由本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查確認後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(下午 3 時 20 分)

【附件：出席委員、單位意見】

各委員、單位意見			
項次	局處	建議與意見	備註
1	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(臧副局長澎田) 陳永欣 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說明入口處告示牌標示處理量之差異。 2. 說明入口處洗車溝旁黃色建物未納入圖說之原因。 3. 請補充說明防塵網高度檢討標準。 4. 建議臨松竹路一定範圍及基地側道路申請認養，並請廠商隨時維護平整，並及時處理因貴公司車輛進出所造成之任何交通情況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。 5. 基地外側水溝請定期清理。 	
2	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(莊副局長永松) 吳聲耀 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補充說明廠區廢棄物(含不可分類及生活廢棄物)之設置儲存位置及後續流向，均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。 2. 今日會勘因現場機具未運作，僅展示場區灑水，請加強噪音及揚塵之防治作業，以符合環保法令需求。 	
3	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(林副局長明熙) 張國振 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廠區門口前設有 2 面反射鏡，鏡面有汙損影響辨識，建議更換，讓左右來車更能清楚辨識。 	
4	劉委員國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外圍環境之馬路及水溝，請貴公司能加以維護。 	

5	蔡委員雅婷	1. 請說明沉沙池之入流及出流如何控管。	
6	施委員鵬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圍牆美化及道路清潔維護良好。 2. 道路及水溝仍有部分落葉請予以清理。 3. 洗車設備正常。 4. 廠區噴灑設備涵蓋範圍及噴灑運作正常。 5. 廠區仍有部分泥濘，宜再補鋪碎石級配。 6. 防塵網高度及維護尚可。 	
7	郭委員永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場設置之黃色貨櫃屋與配置圖不符。 2. 廠區外之排水溝應不定期及定期清理。 3. 配置圖註明綠帶3米，現場有部分堆置雜物，未能呈現以符圖說，請改善。 4. 現場道路之鋪設碎石，部分顯未落實，應加強及改善。 	
8	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(紀副局長英村) 陳煒壬 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貨櫃屋設置(黃色建物)與申請圖說不符，應予拆除。 2. 土石方之防塵覆蓋應確實作好。 	